厦门大学2016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厦门大学由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于1921年创建，是我国唯一地处经济特区的国家 “211工程” 和 “985工程” 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学校有思明校区、漳州校区和翔安校区共三个校区，校园依山傍海、风光秀丽，已成为公认的环境最优美的中国大学校园之一。   
    我校2016年硕士研究生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各学术型专业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均可接收推免生，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请条件**

    考生须同时达到以下四个条件的具备推免资格的考生方可申请我校推免生：   
    1. 推免资格要求：考生必须获得本科毕业院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2. 毕业院校要求：申请我校文科类各专业的考生其毕业院校须为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或“ 211工程” 或“985工程” 院校。若不满足申请文科类专业毕业院校要求，但考生所学专业为全国重点学科或者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基地（简称“基地班”）者，可放宽院校限制条件；另外，申请我校艺术学院、外文学院和体育教学部各专业考生的毕业院校可适当放宽。   
    对申请我校理、工、医类各专业考生的毕业院校不作要求。   
    3.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成绩和综合成绩均名列本专业前茅；   
    4. 外语水平要求：文科类专业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须达到425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500分及以上。理工医类、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425分及以上。对于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或四级成绩未达到上述标准者，如果TOEFL、GRE、或雅思考试成绩达到其总分的60%及以上的考生，也视作外语水平达标，可申请我校所有拟招生的专业。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TOEFL、GRE、或雅思考试的成绩证明。申请者的本科专业为外语类专业的，其外语水平达到相应的专业外语等级即可。   
    除此之外，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获得推荐免试资格者，经三名以上相关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特别说明：上述申请条件仅为我校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我校各院系可在此基本条件之上提高标准或增加其他要求。

**二、申请材料**

    1．《厦门大学2016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通过我校推免生网上报名系统生成）；   
    2．两位副教授及其以上专家的推荐信（空白表格在我校招生办网页下载）；   
    3．本科正式成绩单1份（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英语四、六级水平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5．有学术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或承担的课题等）和获奖证书者，请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注：若考生通过我校的审核，以上书面申请材料请于来我校参加考试时随身携带交给相关院系研究生秘书（其中英语等级/成绩证书、学术成果和获奖证书的原件供查验后退还给考生，其余材料则恕不退回）。

**三、申请报名**

    申请者请与于8月20日至 9月20日登陆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网页（网址：<http://121.192.191.175/yjsbss/> ）硕博招生频道的厦门大学2016年推免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注：通过夏令营被我校选拔录取的推免生无须通过此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四、审核与选拔**

    1．初审：由于我校实行三学期制，新学年要9月10日左右才开学，对于在8月20日至9月14日间进行网上报名的申请者，我校招生办将在9月15日前完成对申报者的网上信息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者的电子材料转至相关院系；对于在 9月15日至9月20日间进行网上报名的申请者，我校招生办将在二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并将初审合格者的电子材料转至相关院系。   
    2．复审：我校对申请者的审核与选拔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集中审核模式，待到报名工作结束后，此类院系汇总所有申请者信息，根据相关原则择优选拔出部分申请者给予复试机会；另外一种是分阶段审核模式，对于在8月20日至9月14日间进行网上报名的申请者，此类院系将在9月16日前完成对申报者的网上信息审核，根据相关原则择优选拔出部分申请者给予复试机会，对于在 9月15日至9月20日间进行网上报名的申请者，此类院系将在二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并根据相关原则择优选拔出部分申请者给予复试机会。

**五、考试**

    通过复审的申请者根据我校相关院系的安排前来我校参加考试（由于通过夏令营选拔录取的推免生之前已参加了严格的考试选拔，所以不用参加此次考试）：考试时间为9月21日－9月27日（具体时间和安排请以各院系通知为准）。    考生来校参加考试时，请携带所在学校教务处盖章的《厦门大学2016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两位专家的推荐信、所在学校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英语水平等级（成绩）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有关学术成果和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并于报到时呈交所申请的院系研究生秘书（其中英语等级/成绩证书、学术成果和获奖证书的原件供查验，其余材料则恕不退回）。

**六、拟录取**

    我校坚持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录取原则，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结合申请材料和素质考核的结果，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经我校招生领导小组、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拟录取推免生方能最终被我校正式录取。   
    **补充履行网上录取程序：由于自2015年开始，所有推免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新推出的全国统一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全国推免生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http://yz.chsi.com.cn/tm)**）完成所有的工作程序，因此8月20日至9月20日间通过厦门大学推免生网上报名系统申请并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和通过夏令营方式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都必须登录全国推免生管理服务系统再次报名申请我校。补充申请时间：全国推免生管理服务系统开放的第一天（预计为9月28日，具体时间以教育部通知为准）；在收到考生申请后，我校将在24小时之内通过系统补充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在接到我校发出的复试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接受复试通知，否则我校将取消相应考生的录取资格；考生接受我校的复试通知后，我校将在24小时之内通过系统补充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接到我校发出的待录取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否则我校将取消相应考生的录取资格。考生接受我校发出的待录取通知后，录取状态方能最终达成。**

**七、奖、助学金**

    我校从2014年9月起构建由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校长助学金组成的多元奖助政策体系，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但不包括在职生、定向培养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等）。   
    全日制学历型硕士研究生的奖助标准为：学业奖学金1.1万元/年，国家助学金0.6万元/年，校长助学金0.12万元/年。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和校长助学金分12个月发放。   
注：如果以上奖助体系发生变化，请以我校最新的政策为准。   
    另外，学校为研究生提供各类助学金总额约1000万元左右（助学金以承担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的方式获得）。奖、助学金的申请和获得条件请详细阅读厦门大学有关奖、助学金的管理办法。（请详见厦门大学学生处网页 :http://xsc.xmu.edu.cn ）。

**八、学费**

    我校全日制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学费标准为：全程3.3万元（含两年、两年半和三年学制）。以上收费标准若有调整，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九、住宿以及费用**

    1．在职研究生不安排住宿。  
    2．被录取在生命科学学院、海洋与地球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医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能源学院、海外教育学院和醇醚酯化工清洁生产国家工程实验室与电化学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挂靠在化工系招收的化学工程专业学位硕士新生将入住我校翔安校区。思明校区和翔安校区的教学实验设施、师资、全校性选修课等教学资源共享。翔安校区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在厦门岛的东北方向，与大陆相连，北靠香山风景名胜区，南与大海毗邻，风景优美。翔安校区总建设用地面积3645亩，距校本部34公里 ，通过翔安海底隧道半小时左右车程可直接抵达。   
    3．我校为全日制硕士生统一安排住宿学生公寓。由学生提出申请，住宿费用自理。住宿条件一般为，双人包间：独卫、电话、网络、空调、热水器、保险柜，住宿费 1600 元 / 人 · 年；四人包间：独卫、电话、网络、空调、热水器、保险柜，住宿费 1200 元 / 人 · 年。（收费标准若有调整，最终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每栋宿舍楼提供自助洗衣机服务和免费开水供应。学生公寓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学校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供住宿不超过三年。具体住宿安排在录取时另行通知。以上收费标准若有调整，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十、联系方式**

    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   电话： 0592-2188888 ，传真： 0592-2180256 ， E-mail ： [zs@xmu.edu.cn](mailto:zs@xmu.edu.cn) ， 网址：[http://zs.xmu.edu.cn](http://zs.xmu.edu.cn/)  
    各院系的联系电话请详见招生办公室网页，网址：[http://zs.xmu.edu.cn](http://zs.xmu.edu.cn/)

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

二O一五年八月